

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6 号

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）的控股股东，2016年5月17日至5月19日质押雅百特股份8,960万股，占雅百特总股本的12.02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通知雅百特质押股份的信息，直至5月24日才通知雅百特，雅百特于5月26日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6日